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日

追贈故員高志航為空軍少將。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福建永春縣縣長閔佛九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九日

任命譚紹華兼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譚紹華兼中華民國駐委內瑞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沈觀鼎兼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沈觀鼎兼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沈觀鼎兼中華民國駐宏都拉斯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為銓敘部科長王訥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李伯豪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另有任務，王寵惠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郭泰祺為外交部部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方治呈請辭職，方治准免本職。此令。  
 河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武旭如另候任用，武旭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日

任命王淮琛兼行政法法院庭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譚啓秀、李件奎另有任用，譚啓秀、李件奎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少將陳應龍著即免官。此令。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陳其采、劉瑞恆、宋子良、馬錫爾、戴樂仁任期屆滿，均着連任

。此令。

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馬忍言另有任用，馬忍言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鏡明為安徽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區海文代理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毛起鵬為駐丹麥公使館隨員，應照

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軍政部軍醫署副署長陳輝另有任用，陳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希麟為軍政部軍醫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朱孝蘭為軍政部軍醫署第二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鵬運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皮以莊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